



創號: 1130104189

檔號: 0113/540301/012

保存年限: 10年

聯絡人: 李珮瑛

聯絡電話: (02)23123456#288018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8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 並自即日起實施, 請核示。

說明: 依本校113年10月15日校研發字第1130102001號書函

擬辦:

- 一、轉送醫學校區各教學研究單位, 務請各執行系所確實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
- 二、文陳核後存。

公文流程: 【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p>承辦人</p> <p>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約聘副理 李珮瑛 113/10/18 09:05:51</p> <p>主任</p> <p>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 任 詹迺立 113/10/21 12:17:21</p>	<p>約聘幹事</p> <p>醫學院秘書組 約聘幹事 魏婉如 113/10/22 11:32:02</p>	<p>院長</p> <p>醫學院秘書 賴慧玫 113/10/22 09:14:27</p> <p>醫學院 院 長 倪衍玄(甲)</p>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聯絡電話：(02)33666307
電子郵件：rjw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3010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來文、修正後之報告撰寫格式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修正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3年10月11日科會綜字第1130071363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三、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修正內容摘要如次：
 - (一) 成果報告應適當揭露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計畫執行、成果撰寫)計畫參與人員(包括各級專、兼任人員或已畢業之學生等)之貢獻、工作項目完成情形及相關成果發表狀況。
 - (二) 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不包括學生學位論文)，得摘錄論文內容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納為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及與計畫之相關性；不得逕以該論文作為成果報告。
- 四、檢附國科會來文及修正後報告撰寫格式各1份，撰寫格式

亦可至該會網站(網址：<https://www.nstc.gov.tw/>)「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之共用表格自行下載。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